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
被 上訴 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並經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編為108年度救字第9號）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10日裁定駁回並已確定，故本院於民國10

8年5月28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3日寄存於鹿寮派出所，上訴人並於同年6月6日領取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41、47、51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參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附卷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